

区 别	乡 镇 名	校 名	校 址	创 办 年 月	班 数	学 生 数	教 工 数
下 管 区	岭 南 乡	朱村小学	朱 村	1961年9月	1	17	1
		径路小学	径 路 村	民国26年 (1937年)2月	1	17	1
		马家姆小学	马家姆村	1957年9月	1	16	1

第一节 普及教育

民国4年(1915年)7月开始，全县推行四年制国民义务教育。初等小学校改称国民学校，各乡、镇遍设初小，县内初级小学校数和入学人数有所增多。后因军阀混战，经济萧条，教育经费困难，国民义务教育不宣而止。

民国16年(1927年)，全县又开始推行国民义务教育。民国18年统计，全县有学龄儿童31734人，入学13005人，入学率为40.89%。民国21年辟第六区(小越)的柯山、羊角沥两村为县短期(一年制)义务教育实验区。民国24年统计，全县有失学儿童16086人。9月，县义务教育委员会成立，县长任主任。10月，省教育厅第二科科长罗迪光来虞检查实施国民义务教育情况。同年，县教育科在全县6大学区(城区、下管、章镇、百官、崧厦、小越)下再划分34个小学区，每一小学区选佐理员一人，管理义务教育事宜。在全县指定地点设置初级小学，并限期开校，招考短期小学教师，筹设短期小学，各小学附设短期小学班，并多方筹措义务教育经费。民国26年(1937年)，县政府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学龄儿童强迫入学暂行办法》，成立强迫识字委员会，调查学龄儿童。县教育科设义务教育视察员，专事督促义务教育的实施。次年，各种形式的初等小学有较快发展，学龄儿童入学率达60%。

民国29年(1940年)以后，全县推行国民教育制度，把四年义务教育和民众补习教育合而为一。县教育科设国民教育指导员一人，计划

国民教育之普及，用五年时间(1940年8月—1945年7月)分三期进行。各乡(镇)设中心国民学校，各保设保国民学校。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均设以儿童为对象的小学部和以失学民众为对象的民教部。民国30年10月，县城沦陷。县政府南迁章镇宝勤乡(在今张溪乡)，社会动荡不安，学校经费无着，普及国民教育之计划仍未能实现。

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战胜利。县文教科根据省教育厅意见，拟订第二期实施国民教育三年计划，继续推行国民教育制度。但经多年战乱，学校校舍倒坍、设备损坏、经费困难、教师离职者亦多。1949年初，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仅39%。

1949年5月，上虞解放。县人民政府先后接管了全县公私立小学，学校向工农开门，吸收工农子女入学。12月，根据省关于实行民办公助的指示发展民办小学。1952年，小学校从309所增至390所，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60%左右。县人民政府按上级指示决定试行五年一贯制，保证工农子女能够受完初等教育，规划尚未入学的学龄儿童五年内全部入学。1953年，执行省教育厅《关于整顿小学教育的指示》，适当控制学校发展数字，调整学校、班级和人员的编制，撤校并班，处理、动员超额教职员181人，动员超龄生4908人离校。

1956年8月，全县广泛开展小学义务教育的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学龄儿童入学率每年递增6.5%，至1959年达到基本普及小学五年义务教育。此后，学龄儿童入学率逐年上升。1958年6月，上虞宣布普及小学五年教育。1959年统计，入学学龄儿童66893人，占全县学龄儿童总数68497人的97.66%。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致使全县缺教师321人。部分小学教师调去初中任教，小学不足师资则吸收社会青年充当。每个教师任课一般25节左右，出现并大班上课或改自修的现象，教育质量下降。小学校舍不够，基建投资大量增加，超过国民经济的承受能力。1961年3月，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调整小学教育。至1962年底，全县精简教师433人，205所小学转为民办，占全县小学的52.8%，民办小学学生25417人，占全县小学生总数的56%。学校动员超龄生参加农业劳动，加上农业遭受自然灾害，小学流生达6624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从1961年的60.94%降至49.53%。

1963年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学龄儿童入学率回升到63%。1964年1月贯彻“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全县推广湮海公社举办半耕半读小学的经验。到1965年1月，全县办起耕读小学485班，学生11801人，占在校小学生总数的18.5%，学龄儿童入学率达69.52%。1965年底，耕读小学增至568班，有学生26708人，已入学学龄儿童达82682人，占学龄儿童总数90911人的90.95%。1966年2月，绍兴地区在上虞三联公社召开耕读小学经验交流会。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受到批判，耕读小学多数停办，学龄儿童入学率下降。1969年6月，全县农村公办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办，小学生就近入学。1971年统计，学龄儿童入学率为87.78%。1972年，全县贯彻周恩来总理指示：“要把普及小学教育作为一项大政来抓”，抓紧普及小学五年教育的工作。从1973年连续六年学龄儿童入学率每年在97%以上。1979年省教育局通报普及小学五年教育情况，上虞县读满小学五年的占83.04%，1978年小学流生为3345人，占在校学生数的3.76%。1980年1月，县文教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切实抓好普及小学五年教育的意见。2月，全县开展普及小学教育的检查验收。表彰、奖励入学率在98%以上、普及率在97%以上的13个先进区、社和入学率、普及率均达到100%的71个先进大队。次年9月，全县统一小学五年教育普及率的计算公式：

$$\frac{\text{小学毕业人数}}{\text{12至15足岁总人数}-\text{在校人数}} \times 100 = \text{五年普及率}$$

公布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要求：

1、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以上，一个县要有58%以上的乡(社)镇达到这个要求；

2、在校生巩固率达到97%以上，一个县要有85%以上的乡(社)镇达到这个要求；

3、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达到95%左右；

4、在12—15周岁少年中，非文盲率达到90%以上。

1984年，全县各乡(镇)都基本普及了初等教育。9月，县人民政府对13个乡(镇)进行了抽查。10月，县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同月，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总结普及小学教育成绩，交流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单位，迎接省、市检查验收。11月，省、市对上虞县普及初等教育工作进行验收，抽路东、越东、沥东、樟塘、通明、下管、上浦七乡(镇)进行重点检查，另设组，检查面上各乡。11月19日，省、市初等教育普及检查验收团宣布：“经过检查验收，认真核对，上虞县普及初等教育自报数和检查验收误差为0.8%，检查验收合格，上虞县的初等教育已达到基本普及的要求”。次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上虞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

民国18年(1929年)—1989年度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一览

年 度	学龄儿童总数	已入学儿童数	入学率	年 度	学龄儿童总数	已入学儿童数	入学率
				1964	88958	55154	62.00
民国18年 (1929)	31734	13005	40.98	1965	92000	63956	69.52
21年	30263	14182	46.86	1966	90911	82682	90.95
25年	35900	12925	36.00	1971	92840	81499	87.78
27年	32390	19442	60.02	1972	87180	82017	94.08
34年	41000	7500	18.29	1973	87199	84807	97.26
36年	46537	18812	40.42	1974	96059	93912	97.76
1949	46800	18252	39.00	1975	91595	89851	98.10
1950	44800	22707	50.69	1976	89718	88362	98.49
1951	46900	25897	55.22	1977	87060	85677	98.41
1952	48800	28992	59.41	1978	84306	82709	98.11
1953	51200	30543	59.65	1979	83091	81588	98.19
1954	54200	32554	60.06	1980	78472	77736	99.06
1955	55616	33300	59.87	1981	73944	73280	99.10
1956	53650	37430	69.76	1982	67214	66642	99.15
1957	61000	41997	68.85	1983	62279	61741	99.14
1958	67719	58185	85.92	1984	57533	56999	99.07
1959	68497	66893	97.66	1985	52012	51698	99.40
1960	67639	65954	97.51	1986	52066	51679	99.26
1961	76618	46688	60.94	1987	50160	49839	99.36
1962	80229	39734	49.53	1988	47063	46851	99.55
1963	72424	45623	62.99	1989	55451	55151	99.46

注：已入学儿童数包括小学已毕业人数。

1984年11月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四率”汇总

一、1984年度学龄儿童入学率：

项 目	7 至未满12周岁 学龄儿童总数	其中盲、聋、哑、残 和丧失学习能力人数	已入学（包括小 学已毕业）人数	入学率%
数 字	57609—6	361	57077	99.08

二、1983年度在校学生巩固率：

项 目	上学年上	本学年上	上学年毕	上学年学生变动					本 年 度	巩固率
	报学生数	报学生数	(结)业生数	转 出	死 亡	病 休	转 入	复 学	招 生 数	%
				乡内	乡外	乡内	乡外	乡内		
数 字	68425 ⁺¹⁹⁰ ₋₃₄₀	64721 ⁺¹⁶ ₋₁₇₉	13540—61	4817	705	57	4806	675	9984 ⁺⁴ ₋₁₀	99.45

三、1983年度毕业班学生毕业率：

项 目	上学年上报	死亡数	其 中	毕 业 率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
			结业人数	
数 字	13809 ⁺³⁶ ₋₄₀₃	8	13167	98.01
			140	84

四、12至15周岁初等教育普及率：

项 目	12—15	其 中					普及率
	周岁人数	全日制小学 毕业生数	简易、业余 小学毕业生数	小学结 业生数	仍在小学 读书人数	未读满三年 级流生人数	%
					读完三年级 以上流生人数	未读过小 学人数	
数 字	62656	50045	1057	989	6842	2898	93.33
					569	256	

普及初等教育省级先进学校及先进工作者名录

先进学校：

百官镇曹娥小学
永徐乡娄闸小学
朱巷乡中心小学
谢桥乡中心小学
五驿乡中心小学
四埠乡中心小学
谢塘镇中心小学

三联乡中心小学
杜浦乡汇联完小
章镇镇中心小学
龙浦乡湾头小学
张溪乡中心小学
上浦镇中心小学
下管镇中心小学

先进工作者：

曹娥小学	徐之先
百官区教办	田寿山
娥江叶家埭小学	叶振良
蒿坝乡小	沈建浩
梁湖乡小	鲁 江
皂湖乡小	陈汉荣
朱巷乡小	朱焕标
通明后二小学	许曼青
通明乡小	许元裕
永徐乡小	陈丽珍
夹塘乡小	许光大
三溪乡小	范翻身
小越镇小	叶巧珍
双堰乡小	夏永夫
五驿乡小	徐惠珍

盖东乡校	陆锡泉
崧厦镇东小学	蒋森祥
三联乡小	李海林
华镇蒲家小学	赵生炎
四埠乡小	邬中尧
联丰乡小	沈士德
新建乡校	应水林
沥海镇小	阮绍铭
沥东乡小	陈贤林
沥东乡校	李志四
沥海阮家小学	阮光炎
道墟镇小	诸文龙
杜浦乡小	陈以达
长山乡校	许关森
章镇区教办	王文祥

章镇太山小学	张孟敏	清潭乡小	魏百田
汤浦镇小	吴五毅	上浦乡小	黄之水
大勤乡小	孙昌羽	覆卮乡小	程顺书
张溪乡小	陆煜范	下管童郭小学	宣国传
龙浦乡小	赵凤铧	丁宅乡小	叶汉铎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政府“壬寅学制”对小学堂的学制、课程，始作规定：

蒙学堂修业年限4年，设修身、字课、习字、读经、史学、舆地算术、体操等课程；

寻常小学堂修业年限3年，设修身、读经、作文、习字、史学、舆地、算术、体操等课程；

高等小学堂修业年限3年，设修身、读经、读古文词、作文、习字、算术、本国史学、本国舆地、理科、图画、体操等课程。

另视地方情况，加设一至二节农、工、商等实业科目。

次年，“癸卯学制”对修习年限和课程，重作规定，全县各小学堂均按此执行：

初等小学堂修业年限5年，设必修科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随意科图画、手工、乐歌。

高等小学堂修业年限4年，设必修科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操，随意科手工、农业、乐歌、商业、英文。

县内学堂有些课程没有教习，都暂不开设。当时学堂开始实施班级教学，有日课表、作息时间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虞西百官